中欧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内需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内需成长混合A	中欧内需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52	0108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1年11月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A、C份额的定投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6.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在此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A类）。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9日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12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9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60%	0.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0.04%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65日	0.30%	25%
365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21日起进入第十四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1/5	2021/5/31	2021/6/1	2021/6/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6	2021/6/30	2021/6/30	2021/7/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7	2021/7/30	2021/7/30	2021/8/4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8	2021/8/31	2021/8/31	2021/9/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9	2021/9/30	2021/9/30	2021/10/12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10	2021/10/29	2021/10/29	2021/11/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Σ(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4ml:8mg	化学药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主要适用于控制癌症化疗和放射治疗引起的恶心呕吐；亦适用于预防和治疗手术后的恶心呕吐。

截止目前，持有该产品生产批文的厂家较多，公司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该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该产品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已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26,000	447.27
合计				26,000			26,000	447.2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6,000万元，取得收益447.27万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6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2,000	16.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4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1-04	2021-07-12	24,000	428.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1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1-01-08	2021-04-14	3,900	11.8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3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1-13	2021-07-19	5,000	28.6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1,700	10.7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26,000	447.2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4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19752）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协定存款协议已期满，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重新签署《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当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则自动以协定户存款补足该额度；若协定户存款不足以补足该额度，不影响本协议的持续有效。约定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加50个bp确定。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本协议终止日不在结息日的，协议终止日为结息日，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